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簡字第778號

原告 喜寶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

被告 葉峻暘（原名葉泓毅）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照1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間訂定基隆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自備小客車，由原告公司提供753-3G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照1枚予被告，用以靠行營業。詎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9日起即未按時繳交服務費，亦未按時參加105年8月9日之定期檢驗手續。經基隆監理站寄發「北監檢字第429G1336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及「北監基裁字第42-429G13362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各1張，並告知原告該753-3G號車因逾期檢驗，753-3G汽車牌照已經註銷不得營業。而被告此情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第8條第1

01 款「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3個月」之規定，原告可逕行回
02 收牌照及車輛求償並終止契約，故原告為免損失繼續擴大，
03 已分別於107年6月22日及110年1月4日向原告寄發存證信函
04 催告被告返還營業牌照2面及行照1枚，倘逾期不理將以該存
05 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惟時至今日被告仍音訊全無，爰以起
06 訴狀繕本之送達復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將營業
07 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照1枚返還予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肆、按乙方（即被告）如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3個月，經甲方
12 （即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處予處理，甲方得不經由法
13 院訴訟程序，逕行收回牌照，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已有約
14 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系
15 爭通知書、系爭裁決書、基隆安瀾橋郵局存證號碼000050
16 號、000016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
18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19 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
20 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伍、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
22 負擔。

23 陸、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26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8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3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陳怡君